

学林

← (上接 13 版)

加之他对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禁止出口和鼓励进口,使得法国农业生产出现凋敝现象。据统计,每 100 千克谷物在“1601—1610 年间售价为 8.77 里弗尔。1660—1670 年间,售价是 5 里弗尔,此后谷物价格呈现出逐年递减的趋势”(Wilhelm Abel,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s in Europe: From the Thirteenth to Twentieth Centurie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p117)。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对农业的伤害是巨大的。17 世纪末出生的法国重农学派领袖魁奈继承了布阿吉贝尔对重商主义忽视农业的批判视角,更进一步提出了以农立国的理论。他指出,“亚麻、大麻、羊毛、蚕丝是我们工业生产的原料”,其价值是从土地上产生的,“是纯粹的利润,是不断再生产的财富”。在重农学派看来,如果农业得不到发展,工业的发展也将是短暂的,农业才是一国的立国之本。

静态、零和与单赢的对外贸易观

中世纪后,随着新航海路线的开辟,西欧对外通商路线渐由地中海转向大西洋,法国的诸多沿海城市也纷纷成为各国商人云集之地,国际贸易的市场范围和网络得到进一步拓展。1664 年,柯尔贝尔给路易十四写了一份关于贸易的备忘录,呼吁通过重建国际贸易体系以给法兰西民族带来更大的货币回报,从而实现国家的繁荣和国力的提升。在这份备忘录中,他这样写道,“金银或货币回报是贸易的唯一目的,也是提升国家伟大和力量的唯一手段”,因为他坚信只有“一国金银或货币的丰裕程度才是决定其伟大和力量差异的唯一因素”[参见“Jean-Baptiste Colbert: Memorandum on Trade, 1664”, part of *Fordham University's Modern History Sourcebook*,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mod/1664colbert.asp>]。可见,对外贸易在柯尔贝尔重商主义经济思想中的重要位置。

就当时的法国而言,对外贸易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可带来巨大的外部现金流入,而且通过发展自身的制造业及航运业,可让数百万穷困潦倒的无业人员从中得到工作机会。在柯尔贝尔看来,法国船只数量的增加与国家力量提升正相关,通过商船贸易所产生的金银货币流入将使法国极大受



版画, 17 世纪的法国巴黎
资料图片

益。不过,柯尔贝尔所持的是一种静态、零和的视角。他认为,欧洲的整体贸易量、从事贸易的船只数量及制造品产量都是有限和相对固定的,一国要变得更加富有、强大,只有以另一国的利益受损为代价。基于此,法国还向私人船主发放劫掠敌国舰艇的许可证,并将战利品在政府、私掠船主和船员之间进行一定比例的分配,以达到削减敌国舰艇数量、打击敌国海外贸易的目的(沈洋、徐海鹰《略论海上私掠的历史作用——以 17 至 19 世纪法国“海上游击战”为线索》,《法国研究》2016 年第 2 期)。

显然,对外贸易在当时也被赋予了商业之外的色彩,成为法国为经济利益争夺而进行的一场持久“战争”。晚清中国的“商战”思潮大抵也是如此。当然这也是 17 世纪下半叶欧洲的一种流行理论和贸易观。据统计,在柯尔贝尔时代,法国丝绸厂商向西班牙出售的丝绸价值 200 万里弗尔,而 17 世纪 80 年代法国亚麻布的年船运量达 75000 船次。其中,不少贸易是通过西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等具有国家职能和优先贸易权的区域垄断性贸易公司完成的,这些公司是法国效仿英国、荷兰等老牌外贸大国设置的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据点,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此过程中,随着欧洲内部各国对外贸易和海运市场独立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海商法典或海事法规的制定逐渐成为欧洲各海洋贸易大国的现实需求。在法国,这一重任则由路易十四交到了柯尔贝尔的手上,后者先是于 1673 年主持制定颁布《陆上商事敕令》,其后又于 1681 年主持制定颁布《海事敕令》,这是中世纪后欧洲最早的综合性的海商法典,旨在解决法国各沿海城市在处理海事争

议,因分别受《奥列隆惯例集》和《海事裁判例》等不同海法支配而易现分歧的问题,反映了柯尔贝尔对于将统一的秩序和规范引入商业活动治理和对外海运贸易的重视。此二者也为法国大革命之后拿破仑制定《法国商法典》提供了思想渊源和法律基础。

内外明显有别的税收制度安排

中外经济史上的无数实践都已表明,财政税收改革往往是经济改革中的关键环节。柯尔贝尔在产业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方面的许多改革,同样也都需要财政税收制度、政策的调整作为配合和支撑。为了阻止外国产品进口,保护民族工业,法国先后于 1664 年、1667 年两次修改关税条例,对英国的羊毛和地毯,比利时的挂毡及荷兰、西班牙的呢绒等外国输入货物课以重税(张芝联《法国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6 页)。1664 年的关税调整还相对温和,1667 年的那次关税调整则较为剧烈。在 1669 年的一封信中,柯尔贝尔曾这样阐释实施禁止性关税的目的,就是希望使外国商人需要缴纳的税收三倍于法国公司,从而完全将他们排除在法国市场之外。如同马克思所言:“工场手工业一般离开保护是不行的,因为只要其他国家发生任何一点小的变动都足以使它失去市场而遭到破产。”在国内市场对外国商品输入实行保护关税,以避免自身工场手工业产品在自由竞争中失去优势,也是当时欧洲国家的普遍做法。

与对外设置关税壁垒明显不同的是,柯尔贝尔试图取消繁多的国内关卡和地方关税,

于 1664 年建立起实行统一税收制的五大包税区,以促进商品的国内自由流通和消除税收的不公正,并将整修道路和桥梁以疏通国内贸易看作是促进对外出口的重要辅助。对于其时盛行的包税人制度,柯尔贝尔曾一度想将其废除,但终归未能摆脱旧制度的路径依赖,仅仅是削减了包税合同的数量。包税制度的根源是王室财政需求增长及其衍生而来的债务关系,王室以若干财政区的税收收入作为担保向私人机构举债,私人机构以承包的形式直接向财政区征税,以作为保证贷款和利息安全及继续贷款的条件。不难发现,这一制度从根本上难以厘清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和界限,也导致了旧制度的饱受攻击,最终在后来的法国大革命时期为新的官僚制的税收制度所取代。

尽管受到巨额战争开支和皇室无节制消费产生的财政支出等带来的巨大压力,在柯尔贝尔掌管财政大权的这 20 年时间内,财政收入却有了较大的增长,而且原本加诸工人阶级的巨大缴税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并没有恶化。这也印证了他的传世名言:征税的艺术就像从鹅身上拔毛,既要多拔鹅毛,又要少让鹅叫。此外,柯尔贝尔也致力于消除国王与国家财政关系中的模糊性,在财政总监督任上依托“王室财政委员会”修订了法国历史上第一份国家预算,试图建立清晰有序和量入为出的公共财政体系(参考梅俊杰《论科尔贝及其重商主义实践》,《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2 期;郭华榕《法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4 页)。但是,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没有取得最终意义上的成功,以至于伏尔泰也感叹柯尔贝尔“并没有把他力所能及的事办完,更没有把他想办的办完”。

不过,柯尔贝尔的财政改革制度框架却成为他留给法国的重要遗产。在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拿破仑治下,法国国家治理中的很多制度安排正是沿着柯尔贝尔引入或建议实施的改革路径来进行的,如国民账户和预算体系。当然,在柯尔贝尔时代,财政收入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支出,特别是王室的支出,而不是反过来,且王室“支出的旧习惯也没有变更”。这就是改革的约束条件,特别是封建王朝财政上任何的改革都须得到国王不仅是口头上,更重要是行动上的支持,因为皇室开支与公共开支混为一体,决定了财政支出的方向和比重。事实上,柯尔贝尔去世之后不久,路易十四就打破了前者所制定的财政纪律约束,王室开销激增,放贷举债复燃,财政资源终被消耗殆尽。

* * *

柯尔贝尔的经济思想与政策实践有着浓厚的重商主义色彩,成为 17 世纪后半叶晚期西欧重商主义的一支重要脉络。其中,以贵金属形式存在的财富是国家繁荣和强大的唯一基础的货币财富观,构筑了柯尔贝尔经济思想的基本原则,他在产业政策和对外贸易方面的众多改革探索也是围绕这一基本原则展开的。无论是对内的自给自足和进口替代,还是对外的贸易扩张和进口限制,均是基于积累货币财富、防止货币外流的目的,而他的财政税收思想则为其对内对外商业和贸易的政策调整、制度变革提供了重要支撑,最终也是服从和服务于提升国家货币财富收入的目的。

马克思认为,重商主义作为“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初的理论探讨”,对商业资本、流通过程的重视远超过对生息资本、生产过程的重视,“只是抓住了假象”,使之不成其为“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确实,重商主义的理论体系、基本观点和研究方法存在着种种不足之处,但是其以实践为重心、以政策为导向的现实主义精神却体现了经济学经世济民的基本宗旨,为随后的经济理论转向与升华奠定了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柯尔贝尔的重商主义经济思想及其实践,亦是经济学前史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篇章,它从正反两方面均为随后法国重农学派的崛起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渊源。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
研究院助理研究员)